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創新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00年1月19日99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22日簽奉校方核定
112年6月1日111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30日簽奉校方核定

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外管理教育快速發展，提升本院成為國內一流管理創新教學發展中心，特設「管理學院創新教學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創新教學。
- 二、撰寫與推廣創新教學方案。
- 三、推動校際創新教學合作。
- 四、舉辦研討會。
- 五、其他與創新教學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增置副主任一人，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。

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兼任助理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業務評鑑事項，依本校管理學院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